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0年度司促字第9616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五大旅行社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嵐喆

相 對 人

即債務人 丁栗菁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參佰陸拾陸萬柒仟捌佰貳拾伍元，及自本支付命令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人民幣參萬伍仟捌佰陸拾元，及自本支付命令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美金肆仟壹佰壹拾元，及自本支付命令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四、債務人應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。

五、債務人如不服支付命令，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六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七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五項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7 月 9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涂承嗣